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6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 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办公楼A栋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19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5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1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人,代表股份 9,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9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司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工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0日,上市日为2016年11月21日,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6.3324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595%;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41.3323万股调整为106,334.9999万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王帆等7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33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0日,实际授予对象为516人,授予价格为16.48元/股,授予数量为1601.24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01.08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17年9月27日,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01.087万股权益失效。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1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8.0824万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1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478.0824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2人。

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632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7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66.4258万股调整为106,358.7938万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0.5989万股;同意对1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6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470.5989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0人。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1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615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7.4615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16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58.7938万股调整为106,341.3323万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9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21.1328万股;同意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33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1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621.1328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3人。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帆、宋春艳、杨妙玲、戴旭、王晓飞、郭全、徐远东7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规定,对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33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公司有权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同时,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数量

王帆、宋春艳、杨妙玲、戴旭、王晓飞、郭全、徐远东7人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324万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额度的1.0195%和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95%。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2号)。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3324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86,288	5.321%	-63,324	56,522,964	5.316%
高管锁定股	56,522,964	5.315%		56,522,964	5.3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324	0.006%	-63,324	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827,035	94.679%		1,006,827,035	94.684%
三、股份总数	1,063,413,323	100.00%	-63,324	1,063,349,999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0-02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期限为两年的1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批准合并使用的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的安排和闲置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已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18年4月2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期限为两年的1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该1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期限

本次批准合并使用的最高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的安排和闲置情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年。

3、投资额度

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应超过本次批准的额度。

4、投资方式

公司此次使用自有资金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中规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资品种,风险低。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投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本金的基础上能获得一定收益,较银行存款更具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2020年3月26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442,0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2,814.25万元,尚有148,00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70,785,255.98元,派息比率为41.48%。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公司2019年末股本总额12,894,535,999股为基数,派发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管理层将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A股和H股股东的确权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2,784,076.99元,按照可供分派利润的40%、公司的总股本12,894,535,999股计算, 平均每股分派股息为人民币2.1分, 建议每10股分派0.21元 (含税),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70,785,255.98元,派息比率为41.4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26日召开第五届2020年第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满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哥伦布一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3,195,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景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军	1,843,171,202	99.99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329,095	99.909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詹孟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简称:17金隅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0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王飞、宋海莹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1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成辉	是	2,999,998	6.48%	1.10%	2018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99,998	6.48%	1.10%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成辉	46,307,720	17.06%	28,000,000	60.47%	10.31%	0	0	0	0
科华伟业	86,143,249	31.73%	39,000,000	45.27%	14.36%	0	0	0	0
合计	132,450,969	48.78%	67,000,000	50.58%	24.68%	0	0	0	0

3、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